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锐翔研发大楼 16 楼）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良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91,8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上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财务预算仅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的业绩等情况的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流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

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租控股股东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预计 2025 年度此关联交易产生的租金及水电、物业等服务费为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12,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陈良华、珠海横琴光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 28,479,237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在公司任职监事，每月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400 元/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经核算，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确认，薪酬总额为 1,019.59 万元（税前）。

（2）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报酬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公司参考市场水平发放董事津贴。

3) 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此外，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400 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薪酬由公司参考市场水平发放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3,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良华、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光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涂成达、王文德。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 45,308,241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评价结果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挂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决定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随着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不断修订和完善，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下列公司治理制度

进行修订，以满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规定。本次主要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1、《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2）

2、《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1,8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陈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